

## 广西全面加强环境立法与执法检查,加大法律法规实施力度

## 有法可依更要执法到位

## ◆本报记者吕苗苗

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以落实环保目标责任制、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等制度为着力点,不断加大工作力度,组织环保、发改、司法等部门形成合力,对环境法律法规逐条逐项落实。

2015年~2016年底,全区共查处环境违法案件3383件,行政处罚金额2.34亿元,案件数量和罚款数额均创历史新高。

## 环境立法是重中之重

广西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制度建设,将保护生态环境作为政府立法重点工作。

全面推进党委、政府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2016年12月,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实施细则》,由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牵头起草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工作问责规定(试行)》已印发,推动8个设区市出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政策规定,推进各级党委、政府落实责任。

自治区政府组织环境保护、水利、国土资源、海洋、林业等相关部门,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调查研究,提出地方立法需求,主动与自治区人大相关委员会对接,争取将有关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列入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规划。

根据已出台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结合实际,研究出台生态补偿、乡村建设资金整合、乡村保洁员制度落实、环境保护奖励和责任追究等方面的政策措施。

指导设区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立法工作,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具有地方特色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同时,根据《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的修订或实施情况,及时清理修改全区相关法规规章。

近年来,广西陆续颁布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

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清洁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山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节约能源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银滩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巴马盘阳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地方性法规,还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广西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多方位合作加强执法

2016年11月9日,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环境监察总队会同防城港市环保局和市环境监察支队对防城港市某饲料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这家公司利用存放生产废水的2号水塘在无任何防渗漏措施的情况下,涉嫌以规避监管的方式非法排放污水向外部环境排放污染物。

经查实,这家公司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2016年11月21日,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对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16年11月30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5万元。同时,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给予这家公司总经理王某行政拘留5日的行政处罚。

近年来,广西不断深化环境保护与司法等部门的执法联动,已基本建立环境保护执法联动机制,环境保护和司法部门配合更加密切,开展了多方位合作。

2013年,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与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区环境保护系统共同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意见》,增强环境保护系统预防职务犯罪能力,有效减少和遏制职务犯罪案件的发生。

2014年,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与自治区公安厅联合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加强环境保护与公安部门执法衔接配合工作意

见的通知》,加强环保和公安部门的协调配合,有效防范、依法严惩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行为。

2015年,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自治区公安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办理涉嫌环境违法犯罪案件衔接工作的意见(试行)》,明确在办理涉嫌环境违法犯罪案件过程中4个部门的职责,建立了联席会议、信息共享、案件移送、案件督办等部门联动机制。

2016年5月27日,自治区环保厅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签订了《加强司法审判与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协调配合备忘录》,建立和完善司法审判与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协调配合机制,标志着广西司法审判与环保资源行政执法良性互动模式正式开启,有力地推动广西环境资源司法和行政执法工作水平提升。

2016年6月,自治区高院成立了专门的环境资源审判庭,走在全国前列。

## 全面提升环境监管能力

全区各级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强化环境保护责任意识,采取各项有效措施改变环境监管能力薄弱的状况,全面提升环境监管能力和水平,为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提供有力保障。

指导各市、县(市、区)全面落实“四所合一”改革要求。强化督察,加快乡镇“四所合一”机构整合工作,自治区委办厅、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进乡镇“四所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明确改革的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工作步骤、工作要求,推进环境保护综合执法。

积极推进环境保护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开展环境保护机构监测监察人员编制摸底调查,印发了《关于垂管改革期间严控环境保护系统编制和人员调配使用的通知》,关注各市县对环境保护系统编制和人员调整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协调,妥善处理,确保环境保护系统队伍稳定和机构编制不减。



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抓好环境立法和执法检查,查处环境违法案件数量和罚款数额均创历史新高。

## 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广西根据国务院“水十条”要求,通过加强执法监管,确保到“十三五”期末,各设区市黑臭水体控制在10%以内。截至2016年10月底,各设区市累计已消除黑臭水体6.31公里,完成截污管网21.5公里,整治污水直排口213个。

加强监管,保障矿渣堆放安全。全区各级环境保护部门通过日常检查,结合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督查考核及危险废物专项整治等工作,加强对矿渣堆放的环境监管,督促和指导企业严格按照《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要求,将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的矿渣和属于危险废物的矿渣分类堆放,保障矿渣堆放过程的环境安全。

以加大执法力度统筹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制订了《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的主要问题进一步细化,分解到全区各有关设区市、区直有关部门,逐一明确责任单位、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对指向明确、证据充分的问题启动整改工作。

建立环境信访信息化系统,拓展“12369”举报受理渠道,开通了“12369”环境保护微信举报平台,已构建信、访、网、电、微“五位一体”的工作平台,进一步畅通了环境信访渠道。

## 江苏省检察机关发挥司法监督作用推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 督严厉惩处犯罪 促及时修复生态

罪背后的渎职犯罪,及时提起公诉,全力保护好江苏的青山绿水。

2015年9月,靖江市原危险化学品厂填埋疑似危险废物案即“9·11”污染环境案曝光后,泰州市、靖江市人民检察院主动与环保部门、公安机关沟通联系,在靖江市环保局将此案移送公安机关的当天就介入侦查工作,侦查监督、反渎职部门实行一体化联动,3次参与公安机关关于环境污染犯罪案件侦查的讨论,会商侦查方向、取证要求等关键性问题。

2015年9月27日,靖江市公安局对此案立案侦查。同年12月1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环境保护部、公安部首次采用联合挂牌方式督办此案。2016年10月7日,此案被移送至泰州医药高新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同年12月21日,泰州医药高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污染环境罪对周汝祥等3名被告人提起公诉。在提起公诉前,检察机关已通过开展公益诉讼,促成涉案公司签订1.9亿元环境修复协议,目前已到账1.2亿元。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环境保护部联合挂牌督办的还有“垃圾非法倾倒苏州太湖西山岛案”。2016年7月,非法倾倒垃圾案发生后,江苏省三级检察机关第一时间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指导

苏州、南通检察机关依法做好案件查办工作,依法严查事件背后可能隐藏的职务犯罪。苏州、南通两地检察机关依法批准逮捕4名犯罪嫌疑人,立案查办涉嫌滥用职权、受贿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3人。2016年12月,涉案的3名职务犯罪嫌疑人均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为提升环境资源类案件办理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江苏省人民检察院下发了《关于规范环境资源和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集中办理工作的通知》,对环境资源刑事案件进行集中办理。同时,还专门成立了环境资源和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办案组,加强对下指导和理论研究,提高专业化水平。2016年,江苏省检察机关共起诉此类犯罪992件2078人。

2016年,江苏省检察机关积极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依法建议环保部门移送涉嫌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46件86人,严厉惩处污染环境背后的利益获得者和姑息纵容者,立案侦查环保领域渎职犯罪23人。

## 公益诉讼试点聚焦环保

据统计,江苏省检察机关2016年共提起公益诉讼28件,其中环境领域公益诉讼11件,还支持有关组织提起环境公益诉讼17件。

## 湖北严厉打击监测数据造假

涉及目标责任考核的视情节降低等级

本报讯 湖北省环保厅日前召开全省加强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环境监测数据造假行为部署动员视频会议。会议明确,全省各级环保部门要切实增强法律意识,严守工作底线,勇于担当,强化监管,依法严厉打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近日,省政府主要领导就环保数据造假问题做出重要批示,要求加强监督管理,严肃查处和防范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为贯彻落实省政府主要领导重要批示精神,省环保厅立即召开动员部署会,要求全省各级环保部门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保障全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

为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全省各级环保部门将创新模式,强化监管,按照“谁考核,谁监测”的原则,积极配合做好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工作,从机制上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同时,积极配合做好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工作,从机制上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同时,积极配合做好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工作,从机制上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 无人机一小时锁定“酸蚀砂”污染源

## 招远查处一“散乱污”项目

本报记者董若义 通讯员欧莉莉 王娟招远报道

山东省招远市环保局日前接到群众举报,反映在阜山镇某村与邻近县市交界区域有明显异味,影响群众生产生活。接到举报后,招远市环保局立即调配人力、物力,与公安部门开展联动执法,精准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现场检查时,由于群众举报异味点源不明确,范围模糊,招远市环保局启用了无人机升空侦查,仅用了一个小时就锁定了疑似污染点源。检查发现,这是一家酸蚀砂项目单位,选址非常隐蔽,位于招远与邻近县市交界处,附近少有人烟,属于监管盲区。这一项目生产时间尚短,还未有成品产出。环境执法人员当即责令单位、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对指向明确、证据充分的问题启动整改工作。

记者了解到,此前,招远市已严厉查处3起“酸蚀砂”违法生产环境污染犯罪行为,基本都在萌芽状态及时查处,有效避免了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图为环境执法人员现场给非法“酸蚀砂”项目单位生产、用电等设施贴封条。

招远市环保局供图

## 拆除设备 清除原料 断水断电

## 西华取缔一非法小炼铅厂

本报讯 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环保局近日果断出击,依法取缔一非法炼铅厂。

3月4日,几名群众来到西华县环保局反映,在西华县安营打包厂院内有一非法炼铅厂污染周边环境。

事件发生后,正在单位进行“两会”期间信访维稳值班的县环保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贾合军迅速向局长朱联中进行电话汇报,同时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并在第一时间带领县环保局纪检监察室、环境监察大队的有关人员迅速赶往现场进行调查处理。

经调查核实,的确发现西华县安营打包厂院内有一非法小炼铅厂,过去曾被多次关停取缔,又再次出现反弹,这家企业无营业执照、无环评审批手续和污染防治设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为严重,属于明令禁止的“十五小”企业,严重违反了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为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

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鼓励群众举报投诉,畅通举报投诉途径,曝光监测数据造假案例。同时,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环境监测机构和从业人员诚信档案。

为严肃查处环保数据造假行为,全省各级环保部门将建立调查处理机制,加强各相关部门的工作配合,采取“双随机”方式,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监测质量检查,严肃查处各类环境监测活动中涉及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省环保厅相关负责人表示,对排污企业监测数据造假的,要及时调查取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党政领导干部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故意干预监测活动正常开展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此外,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涉及目标责任考核的,视情节严重程度降低考核等级或确定为不合格;涉及区域生态考核的,减少或取消财政资金转移支付;涉及大气、水、土壤考核排名的,分别以当日或当月监测数据的历史最高浓度值计算排名。

熊争妍 张晋菁

## 雨花区殡仪馆 烟囱冒黑烟有异味?

黑烟源于新设备调试, 异味来自附近饭店的臭鳊鱼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2000余吨垃圾倾倒入至长江太仓段水域的6名犯罪嫌疑人近日已被江苏省检察机关依法批捕。在守护青山绿水,保护生态家园的攻坚战中,江苏检察机关交出了一份令人满意的答卷。

2016年12月19日,长江航运公安局苏州分局太仓派出所反映,长江水域太仓段大量垃圾漂浮江面,污染数十公里。经派出所初步调查,在12月17日~18日18日期间,段某某等4人驾驶“鲁济宁货4155”、“长虹机568”运输船从浙江省海盐县运送2000余吨生活垃圾至长江太仓段倾倒入。经审查,段某某等人交代,他们受浙江天顺垃圾清运服务有限公司海盐分公司雇佣,运输浙江嘉兴的生活垃圾至长江太仓段水域倾倒入。

随后,犯罪嫌疑人段某某等4人因涉嫌污染环境罪被刑事拘留。浙江天顺公司法人倪某、股东周某已被警方控制。

这是2016年以来江苏省检察机关办理的多起重大污染环境案之一。

## 司法为生态环境护航

江苏省检察机关着力发挥司法保护生态环境的作用,严查各类危害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坚决查办危害环境违法犯

作,切实改善城乡生态环境质量,保障广大群众的生态环境权益,西华县环保局果断采取措施,依法取缔了这一非法炼铅厂。一是责成县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中队对非法炼铅厂进行强制取缔;二是严格按照取缔标准要求,拆除设备、清除原料、断水断电,坚决取缔到位;三是根据《中共西华县委办公室、西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的通知》(西办〔2016〕15号)和《西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华县环境监管网格划分实施方案的通知》(西政办〔2016〕28号)要求,致函西华县环保局打包厂院内有一非法小炼铅厂,过去曾被多次关停取缔,又再次出现反弹,这家企业无营业执照、无环评审批手续和污染防治设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为严重,属于明令禁止的“十五小”企业,严重违反了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

罗景山